

甘肃环保工作会议要求

适应新常态要有新状态

◆本报见习记者白刘黎

甘肃省日前召开2015年环境保护工作会议,副省长郝远出席会议并要求全省环保工作在“新常态”下要有“新状态”。

郝远指出,2015年是“十二五”收官和“十三五”谋划的关键年,既要全面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,为今后工作奠定基础,又要合理确定好“十三五”的目标任务,在两者之间找到符合省情的结合点,合理确定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,达到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双赢的结果。

要有新的改革思路

简单地新常态理解为“把增长速度降下来”是肤浅和片面的。所谓新常态,就是要把过去拼资源高增长的模式转变过来,把环保工作等关乎国计民生的事搞上去。就是要用法治思维、依法治国和改革创新的方法,来提升国家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,使我国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法制、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,在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法制、可持续道路上发展,防止出现大起大落,郝远指出。

应该充分认识到,仅靠行政手段,解决不了所有的环境问题。作为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、法制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环保工作,就要在改革思路上新。具体来说,通过改革,利用价格、税收、信贷、交易等手段来配置资源,是环保改革的重要方向和思路。

改革怎么改?

郝远提出,甘肃省环保工作的改革,应从以下6个方面入手: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;运用补贴、税收等政策弥补环保产品市场机制的不足;利用价格工具引导环保生活方式;建立环保交易市场;推行污染第三方治理;用金融手段惩治环境违法企业、培育绿色产业。

甘肃省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新常态下的改革,把握改革思路,确保改革取得实效。

产业结构调整要创新

新常态的主要标志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,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。一直以来,产业结构调整主要靠宏观调控,集中在审批上。这样的调结构,局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,但由此带来的全局性问题也不容小觑。特别是审批权集中,增加了廉政风险。

新常态下的经济结构调整,则是要从要素驱动、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,并把调整优化结构、强化创新驱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。

甘肃在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,要把握发展机遇,就更应当谋求利用财税政策,加大节能减排等环保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和推广力度,全力促进环保创新。

在新常态下,抓好环保工作,其实就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。鼓励和支持符合环保政策、遵守环境法律的绿色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,对环境污染说“不”,自然也就实现了优胜劣汰、优化结构的目标。

依法行政有了新基础

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已经正式实施了。新法的突出特点体现在环保优先、加强环境信息公开、惩治力度加大、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环保部门的行政强制权上。在新法实施的新常态下,各级政府、环保部门、企事业单位,甚至是新闻媒体,是否都准备好了?

郝远说,在最近引起广泛关注的兰州石化事件上,环保部门通过媒体曝光污染事件,被公众过分解读,甚至出现了“站队”现象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的前提,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,是新法要求环保部门必须承担的职责,这就是新常态。围绕信息公开出现的争论和“站队”,其实都是对新《环境保护法》没有理解透彻。

郝远强调,新法在完善监管制度、健全政府责任、提高违法成本、推动公众参与等方面都实现了突破,也规定了一系列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,构成了新常态的法制基础。这就要求我们全面落实相关制度,依法行政,形成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体系。

新常态需要新要求

面临新常态,甘肃环保要有新状态,要在逐步解决制约发展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上有所作为。

郝远指出,要着力解决好发展经济和环境保护的矛盾,解决好生态文明建设与工作现状不到位的矛盾,解决好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加强与自身能力不足的矛盾。

在解决矛盾和问题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,制定实施符合省情的措施,是做好环保工作的关键。

甘肃省环保工作要力求做到:基础严筑,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。源头严防,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过程严管,维护人居环境健康。后果严惩,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。在完成“十二五”环境规划目标任务、科学制定“十三五”规划上早部署、早行动,在深入实施环保大检查工作中持续发力。

面临新常态,环保部门要强化改革,保证权力清晰分明,防止权力取得无据、行使无序;要依法确权、依法取权,防止过度集中;要科学配权,架构权力间的相互制衡;要阳光示权,杜绝权力滥用;要全程控权,确保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



1月20日,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土门村小学开展了“保护母亲河,我们在行动”活动,全校师生到附近的清溪河清理垃圾,切实保护好身边的生命源泉。
人民图片网供图

2014年生态文明建设十件大事发布

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等入选

本报见习记者谢佳砾 1月22日北京报道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今日发布2014年度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十件大事。

评选出的2014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十件大事包括: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;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要上台阶见实效;中国政府提出要像

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;生态文明建设列入新《环境保护法》立法目的;社会期盼“APEC蓝”常态化;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拓展提升;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公布;“中国生态文明奖”设立;中国明确碳排放峰值时间表;生态文明理念逐步走向世界。

“2014年,党和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投入力度大,成效显著。”中国

生态文明与研究促进会会长助理王春益表示,2014年,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,值得宣扬的亮点颇多,这也是“十件大事”发布的重要意义。

据介绍,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通过对相关行业的广泛调研,征求近百位专家学者的意见,以及结合一段时期以来舆情关注的热点,归纳提炼总结了“十件大事”。主要着眼于党和国家一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部署,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,全国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实践,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,以及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在国际上的影响等5个方面。

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

辽宁

自觉遵守 尽快整改

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辽宁省环保厅日前在省内主要媒体上公开发表《致企业负责人一封信》。

公开信较详尽地解释了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如

增加了许多新理念、新举措和新要求,明确了各级政府、各排污单位许多新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尤其是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,规定了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行政拘留等严厉手段及相关民事责任和信

息公开等措施。

据辽宁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,辽宁省以公开信的形式,提醒企业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,自觉成为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的模范遵守者,希望那些还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排污单位,尽快整改到位。

一位大型企业集团董事介绍,辽宁省以公开信的形式,提醒企业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,自觉成为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的模范遵守者,希望那些还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排污单位,尽快整改到位。

地处岭南水乡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,是一座河网密布的城市。区内大大小小、纵横交错的河涌如同一条条血脉,为这座城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,也给这座城市增添了更多灵性与生机。

近年来,顺德区在加快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同时,按照“先截污治理、后景观提升,集中处理为主、分散处理为辅”的新思路,加强河涌整治与污水治理,努力让昔日水乡风貌重现,为人们营造更好的宜居宜业环境。

因地制宜,确保治污效果

花红草绿、郁郁葱葱、环境幽静——眼前这个花草点缀的村中公园,位于顺德区乐从镇良村东北片区。“公园的底下是污水处理站。”如果不是当地环保工作人员陈劲介绍,外地人往往想象不到,小小公园内还有“乾坤”。

“良村共建成了3个片区污水处理站,另外两个污水处理站分别在西片区和南片区,也是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地理,上面修建成公园的这种形式。”陈劲介绍说,通过铺设排污管道,良村各家各户的污水被集中到这3个公园式污水处理站,经过“沉淀+厌氧+高负荷地下渗滤”一系列处理流程后,本来恶臭浑浊乌黑的生活污水,变成了无味清澈的水。

“污水处理设施与休闲公园的完美结合,扭转了村民对污水处理站的印象和态度。”陈劲介绍,一开始说要在村里建污水处理站,村民都不愿意,担心污水处理站会带来新的污染。但建成之后,既解决了原来河涌的黑臭问题,村民还多了一个休闲娱乐的新去处,成为了深受好评的民心工程。

“实际上,良村污水处理站只是顺德区推进农村污水分散处理工程的一个缩影。”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科长郭达光说,截至2014年年底,顺德区规划建设121个农村分散污水处理项目,已建成49个,正在施工54个,进行招标6个,其余项目也已开展前期选址或可研的准备工作。

据介绍,顺德区河涌纵横交错,在过去30年“村村点火、户户冒烟”的工业化历程中,河涌遭受不同程度污染。为此,顺德区曾多次投入巨资治污,但由于辖区内的村居位置分散,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不能收集农村分散生活污水,以致于污水处理出现“死角”,内河涌水污染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。经过多年探索,顺德区逐渐积累了很多经验和教训,为提升生活污



水处理的实际效率,区委、区政府提出了“先截污治理、后景观提升,集中处理为主、分散处理为辅”的新思路。

“在顺德区全面铺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,就是体现‘因地制宜、截污优先、同步治理’的原则。”郭达光告诉记者,对2016年前难以实施管网建设或周边河涌已出现超负荷污染现象的村居,都将加快推进,通过铺设小型管网、建设小型处理设施进行单独处理,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河涌的现象,增强内河涌自净能力。

■建管并重,实现水清岸绿

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有效解决了村居分散污水的截污问题,保证了防治水污染的工作落到实处。但在郭达光看来,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,依然只是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过渡和补充,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是顺德区解决污水排放的主力。

从2001年开始,顺德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。至



处理项目还有9个,配套管网300多公里。预计到2015年年底,全区城镇污水处理总规模将达到80.5万吨/日,“以2014年全区城镇用水量100万吨计算,2015年年底,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将达到98%左右。”郭达光说。

同时,顺德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,也不断调整工业格局,开发集中工业区,逐

经过整治的顺德区细海河今昔对比

处理设施建设,以及建设引入调水工程的同时,顺德区还注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的日常管理工作,以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。

据介绍,除了日常检查、出水在线监控等常规手段外,顺德区还利用其他手段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。一是开发污水处理厂(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)远程监控系统,实时监控各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的各项指标,实时掌握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,一旦出现异常,立刻整改;二是开展污水管网QV、CCTV视频检测工作,摸清管网和拍门存在的问题,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。

那么,监管工作是否到位?整治效果如何?在乐从镇的沙良河可以找到答案。

高楼之畔,小桥静卧,碧波万顷,居民或散步或闲聊……改造后的沙良河“一河两岸”,退去了旧衫,昔日水乡风貌重现。自家房屋与沙良河只有一墙之隔的陈大姐说:“治水前可不是这样,那时候的水又黑又臭,经过这里都巴不得快走几步。”

■软硬兼施,保障工作推进

“顺德区生活污水治理各项工作虽已启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、与生态创建和环境保护的标准还有较大差距。”顺德区环保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表示,很多市民不理解,也不了解河涌治理是一个漫长和复杂的系统工程,甚至质疑政府长时间巨资投入,为何河涌还是没能还原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水质。

据了解,顺德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入非常大。初步统计显示,即使目前全区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以“截污”工程为主,但按照污水处理、工业废水治理等各项工程建设任务,需要投入接近70亿元,其中污水治理投入约40亿元,使区、镇两级政府的财政压力倍增。

“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投入如此之大,如果全部由政府财政支付,不但会

大幅增加政府财政压力,还会导致建设进度缓慢。”相关负责人介绍,为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,顺德区采取了“多渠道融资”的模式。

顺德区政府除将每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下拨给镇街,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支付建设、运营费用外,还专门从区财政中设立了3.9亿元的“以奖促治”专项扶持资金,通过各种考核制度,使镇街将有限的资金向农村污水分散处理工程倾斜,支持各镇街开展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

与此同时,顺德区鼓励各镇街采用BT、BOT等模式征集资金,将社会资本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。同时,采取“特许经营,引入社会资本”的方式,在龙江镇试点分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。

如果说,给予资金扶持是顺德区推进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“软”措施,那么,将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、加强综合执法就是“硬”保障。

自2013年开始,顺德区就结合佛山市环保责任考核,将“一河一策”纳入考核体系;将内河涌水质提升纳入“美丽乡村”考核内容;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、分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纳入区对各镇街的绩效考核。“通过各种绩效考核,促使镇街重视,将有限的人力、财力资源倾斜到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。”郭达光说。

此外,为减少各类污染源对内河涌的污染,顺德区近几年加大了执法力度,在全区组织开展了主干河涌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,加大对偷排企业的执法力度以及全面清拆违法禽畜养殖场等行动。“围绕水做好生态文章,尤其是打击向水体违法排污,顺德绝不手软。”郭达光说。

仅2013年,顺德区对辖区内禽畜养殖业、重点污染行业开展密集式整治,清理“窝棚猪”和违法禽畜养殖场就达到2068个,面积超过87万平方米,关闭违法违规企业312家。

在2014年9月10日至12月25日期间开展的“铁腕治污”百日行动中,顺德区共排查企业3181家,责令整改1625家,环保立案查收283家;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15家企业移送公安机关侦察,依法刑事拘留21名相关企业负责人。

随着顺德区治水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强力推进,水质好转的河涌,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顺德人的身边。

顺环宣